

忠乡振〔2023〕60号

**忠县乡村振兴局
中共忠县县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2023年忠县驻乡驻村帮扶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帮扶集团各牵头单位：

《2023年忠县驻乡驻村帮扶工作要点》已经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忠县乡村振兴局

中共忠县县委组织部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忠县驻乡驻村帮扶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驻村帮扶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2023 年全市驻乡驻村帮扶工作要点》（渝乡振发〔2023〕38 号）、《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乡工作队管理工作的通知》（忠委农办〔2021〕44 号）、《中共忠县县委办公室关于向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忠委办发〔2021〕14 号）精神，坚持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的工作导向，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推动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更高标准打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努力在建设农业强国中贡献力量，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严格驻乡驻村干部选派管理

（一）抓好驻乡驻村工作队成员轮换。有序开展驻乡驻村干部的到期轮换，坚持县级统筹、精准选派，根据不同类型村的需要，因村派人、科学组队。县级帮扶集团牵头单位要对接任人选资格严格把关，推动各成员单位派能人、派骨干。实行先审批、后轮换，未审批不轮换，确因身体、家庭等原因不宜驻村、需提前轮换的，按程序送联系县领导签字确认，报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同意后报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审批后个别轮换。驻乡驻村干部轮换设置 1 周交接期，确保轮换人员做好工作交接。

（二）切实加强驻乡驻村工作队管理。干部驻乡驻村期间与原单位工作完全脱钩，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到所驻乡镇、村，确保全身心驻乡驻村帮扶。驻乡工作队由帮扶集团牵头单位、派驻乡镇和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共同管理。驻村工作队由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下村签到、工作纪实、在岗抽查等制度，确保驻乡驻村工作队员每月 2/3 以上时间吃、住、干“三在乡（村）”，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和相关纪律要求。建立例会制度，驻乡工作队每月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 2 次，定期分析工作情况，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要每周召开工作例会，组织集中学习、部署本周任务。

（三）认真开展承诺践诺和公示公开。驻乡驻村干部分别提出年度承诺事项和阶段性目标，细化任务清单，连同照片、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在所驻乡（村）公示，每月初对上月的驻乡驻村帮扶工作进行总结回顾，并及时公布驻乡驻村工作队每月工作小结；参加所在乡（村）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基层组织建设等相关的会议、活动等；加强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把关，对需要公开事项及时提醒，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查考核。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推进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经常到乡（村）一线进行指导、了解情况，及时帮助解决驻乡驻村干部工作和生活面临困难问题。驻乡驻村帮扶工作将纳入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专项督查，开展明查暗访。严格驻乡驻村干部年度考核、期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对履职尽责不好、落实驻村工作要求不到位的干部将及时召回、严肃处理，用从严从实的督查考核推动帮扶工作落地见效。

二、扎实推进帮扶工作落地落实

（五）加强村党组织建设。发挥驻乡驻村干部传帮带作用，推动村干部、党员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组织农民、服务农民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村“两委”建设、促进担当作为，帮助回引本土人才、培育后备力量、发展青年党员，打造一支“永不走的工作队”。深化落实村（社区）党组织规范化示范化建设，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推动常态长效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严格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继续对脱贫户进行联系帮扶，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检视短板弱项。与村“两委”一道，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全部纳入监测，确保及早发现、应纳尽纳。严格落实监测帮扶，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落实各项帮扶政策。聚焦监测对象，“一户一策”精准落实帮扶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

中排查，及时解决因疫情影响、自然灾害、严重疾病等引发的返贫致贫风险隐患。

（七）助力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高效发展。配合乡村两级全面梳理所在村帮扶产业情况，按照“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新增一批”的思路进行分类，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和扶贫项目资产，用好科技特派团、产业顾问组等资源，加快产业帮扶项目实施进度，落实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加强党建统领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强村富民”计划，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低于5万元的村，在任期内至少落实1个发展项目。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积极推进消费帮扶，持续带动群众增收。

（八）持续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会同乡村两级摸清所在村群众培训需求，为有意愿的脱贫群众提供职业教育和技能创造条件。摸清未外出务工或返乡待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务工意向，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对接服务。深化拓展大足区、大渡口区与我县的“一区两群”协同发展劳务协作，充分挖掘本地就业岗位，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等政策，让脱贫人口就近就业有门路、有收入，对半劳力、弱劳力和就业困难群体实行兜底安置。

（九）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协助乡（村）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持续跟踪监测搬迁脱贫群众的生产生活

情况，完善安置点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加大安置点产业培育力度，落实搬迁群众户籍管理、合法权益保障、社会融入等工作举措，提升安置社区治理水平。协助解决搬迁脱贫家庭零就业问题。

（十）监督用好项目资金。协助落实项目资产运营管护制度，推动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参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等环节，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资金项目检查。督促落实乡、村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制度，监督资金项目公示公告情况。

（十一）发挥好社会帮扶力量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持续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吸纳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为乡村服务。

（十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协助加强村庄规划同乡村振兴、乡村产业、农房建设等专业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完善村镇规划管理“一张图”。协同推进农村路、水、电、通讯、物流“五网”建设。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因地制宜提升村庄风貌。科学编制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完善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建好用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系统。推进“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工程，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耕地保育、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科技创新、农村物流配送、“三农”信用、农业农村工作“六大体系”等基础建设，夯实城

乡融合发展的基础资源支撑。

（十三）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好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协同推进农村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让农民群众有真感知、实感受。

（十四）深化党建统领基层治理。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治理合力。深化党建统领网格治理专项行动，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提升治理效能。推行“院落微治理”、“积分制”、“清单制”等治乡村理模式。协同联动推进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常态化开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探索分类分责、分流联动解决农民诉求，健全“大事政府办、小事村社办、私事自己办”的工作机制。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实践，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提升乡村治理“数智化”水平。

（十五）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围绕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宣传党的政策、传播党的声音，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农村、进农户。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推广红白理事会等有效做法，着力解决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十六）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重点围绕保障和改善农村民

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经常联系走访群众，了解农户家庭现状、收入情况以及医疗、教育、饮水等方面需求，结合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和帮扶计划。加强对困难人群的关心关爱，经常嘘寒问暖，协调做好帮扶工作。协助加强村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建设，拓展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主动参与便民利民服务，与乡村干部一道落实好上门服务、民事代办、承诺服务等制度，千方百计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用实干实绩获得群众的认可。

三、持续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抓好教育培训。采取市级示范培训、县级轮训等方式，分级开展驻乡驻村干部全覆盖培训。特别是今年轮换的干部，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要落实好岗前培训，确保驻乡驻村干部在任期内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培训。

（十八）抓好服务保障。加大对驻乡驻村干部的关心关爱，落实政策待遇，体现人文关怀。利用单位的资源力量助推村级发展，派出单位要加强联系、跟踪管理，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到派乡（村）实地调研1次，经常关心、过问和指导选派干部的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派出单位与派驻人员实行责任、项目、资金“三捆绑”，共同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十九）抓好典型引领。各乡镇（街道）和帮扶集团牵头单

位要密切跟踪驻乡驻村帮扶工作进展、成绩和亮点，选树一批先进典型，重点关注驻乡驻村干部在助推当地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方面采取的务实举措、形成的创新做法和取得的实际成效；要加强信息收集、梳理和分析，深入总结、精心提炼最佳实践，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机关刊物、信息平台宣传介绍驻乡驻村工作队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到“一地创新、全域共享”，示范带动面上工作提质增效。

忠县乡村振兴局综合科

2023年7月18日印发
